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拉圭：决议草案

21/...

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4 号决议，

又忆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9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欢迎并核准了特设专家小组编写的指导原则草案，并请人权理事会加以研究，以期通过指导原则草案并转交大会，

还忆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进一步就指导原则草案开展工作，以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修订的指导原则最后草案，使理事会能就下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在 2012 年之前通过关于赤贫者权利的指导原则；还忆及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将任务负责人改称为特别报告员，并延长了任期，

欢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就指导原则草案提出意见和作出贡献，包括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决议以及第 15/19 号决议提出意见和作出贡献；欢迎在 2001 至 2012 年期间就此事举行的数轮磋商，最近的一次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1 年 6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为期两天的磋商，

对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吸收会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贡献，对指导原则草案作出最后修订表示赞赏，

重申在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关于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并欢迎 2010 年 9 月 20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峰会的结论，

对于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深感关切，

承认各国及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开展消除赤贫的国际合作，尤其是在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的框架内；并注意到这方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会议)作出的贡献及其成果文件“我们期望的未来”，¹

强调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对于具体解决赤贫者生活状况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都是重要的，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的报告，²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2. 通过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将此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

3. 鼓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私营部门在内，在拟订和实施关于受赤贫影响者的政策和措施时考虑到该指导原则；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该指导原则；

5. 决定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转交大会审议。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² A/HRC/21/39。